

关于华人运通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预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裁定受理华人运通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华人运通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旋；联系电话：18562568753；联系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青岛上实中心 3 号楼 1401-1403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8 日